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的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融高鑫(成都)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77万元,资产总额为2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融高鑫(成都)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77万元,资产总额为2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融高鑫(成都)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